**通讯服务合同**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成都创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4782186 18980062919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中心1栋15楼4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友好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讯服务达成以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讯线路的开通及维护，甲方使用通讯线路及其配套服务并向乙方支付线路按通话时长计算的通信服务费。乙方为甲方的通讯线路信令接口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的接口方式。

1.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自20 年月 日至 年 月日止，如无商定要求，合同期满则自动顺延一年。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布的行业标准的通讯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在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 甲方不得利用所使用的乙方通讯线路从事妨害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有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不得为有损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便利服务。
5. 甲方保证连接到乙方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技术和财务结算联系人、甲方联系电话等信息。
7.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的准备；保证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通信线路；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整改。
9.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 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情况下，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开通工作。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12. 甲方负责提供的其他设备及网络宽带因素引起的延误；
13. 甲方在线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测；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更改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
14. 其它因甲方原因所致事宜。
1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通讯线路，并根据甲方坐席数量规划线路数量，与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开通。
1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使用其外呼线路所从事的活动和合法性。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或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乙方有权封闭甲方使用的通讯线路，并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标准的通讯服务，没有国家标准的应以行业或地方标准为准；对于同一服务项目有不同标准要求的，应选择相较之下更为严格的标准执行，如暂无统一标准的，应不低于乙方对外承诺的标准。
18. 乙方为提供给甲方线路服务，投入的硬件和软件设备由乙方独自承担，其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软件，甲方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通讯服务费包括两部分；线路服务费及通话服务费，费用单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计费单位 | 单价/元 |
| 语音通知 | 条 | 0.045 |
|  |  |  |

1. 乙方安排专人收取甲方费用，根据收到的费用，在业务平台上进行充值，充值金额会与收到的甲方支付金额相等，工作时间收到的费用一个小时内完成平台充值，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内，应确认收到费用八个小时内完成充值。
2. 乙方提供线路平台账户，给予甲方专用的账户，该平台可以实时查询甲方线路使用情况，甲方预存费用剩余情况，甲方每日消费金额，实时导出甲方通话清单。
3. 甲方对通话清单有异议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核对，乙方不得无故推脱。
4. 在本合同有限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自费标准调整，甲乙双方按原合同价格标准执行，在下一个合同周期内协商新的资费标准。
5. 计费误差的解决：双方计费以乙方数据为准，但在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计费数据有异议时，应在收到乙方话费清单5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账要求，并提供相关数据，双方在确认计费错误后，应及时修正当月账单。
6. 甲方向乙方支付通讯费，应支付到以下账户：

结算方式：预付费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大学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 成都创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02 0045 0900 0011 52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消费额等值发票，采用预付费方式，甲方保证在乙方平台有话务余额、金额不限。因甲方欠费造成的系统停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3568813957，如有调整，需及时通知甲方。
3.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乙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的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的事件。
2. 若本协议与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政策法为准。
3. 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政策执行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原告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处理。

**第十条 协议生效、修改及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协议期满甲方不再续约的，应在协议到期日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协议期内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在协议提前终止日前30天提出书面通知。

2、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附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期间甲乙双方感到有必要对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或需要增加某些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它补充事宜： 此合同作为双方合作之以据，不可轻易向第三方展示。如必须向通信管理机构出示，仅可出示首尾两页。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